

2023年教师惩戒权的理解和认识 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教师体会感悟(精选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教师惩戒权的理解和认识篇一

日前，教育部制定颁布《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规则》)，该《规则》将于今年3月1日起实施。《规则》主要有哪些内容，记者采访了市教育局相关人士。

《规则》首次对教育惩戒的概念进行了定义。教育惩戒是学校、教师基于教育目的，对违规违纪学生进行管理、训导或者以规定方式予以矫治，促使学生引以为戒、认识和改正错误的教育行为。《规则》明确，教育惩戒不是惩罚，而是教育的一种方式，强调教育惩戒的育人属性，是学校、教师行使教育权、管理权、评价权的具体方式。《规则》强调，实施教育惩戒应当遵循教育性、合法性、适当性的原则，符合教育规律，注重育人效果；遵循法治原则，做到客观公正；选择适当措施，与学生过错程度相适应。

《规则》指出，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学校、教师可以在学生存在不服从、扰乱秩序、行为失范、具有危险性、侵犯权益等情形时实施教育惩戒。同时，根据程度轻重，《规则》将教育惩戒分为一般教育惩戒、较重教育惩戒和严重教育惩戒三类。一般教育惩戒适用于违规违纪情节轻微的学生，包括点名批评、做口头或者书面检讨、增加额外教学或者班级公益服务任务、一节课堂教学时间内的教室内站立、课后教导等；较重教育惩戒适用于违规违纪情节较重或者经当场教育

惩戒拒不改正的学生，包括德育工作负责人训导、承担校内公共服务、接受专门的校规校纪和行为规则教育、被暂停或者限制参加游览以及其他集体活动等；严重教育惩戒适用于违规违纪情节严重或者影响恶劣，且必须是小学高年级、初中和高中阶段的学生，包括停课停学、法治副校长或者法治辅导员训诫、专门人员辅导矫治等。

《规则》强调，教育惩戒与体罚和变相体罚是不同性质的行为，明确禁止了七类不当教育行为，即教师在教育教学管理、实施教育惩戒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以击打、刺扎等方式直接造成身体痛苦的体罚；超过正常限度的罚站、反复抄写，强制做不适的动作或者姿势，以及刻意孤立等间接伤害身体、心理的变相体罚；辱骂或者以歧视性、侮辱性的言行侵犯学生人格尊严；因个人或者少数人违规违纪行为而惩罚全体学生；因学业成绩而教育惩戒学生；因个人情绪、好恶实施或者选择性实施教育惩戒；指派学生对其他学生实施教育惩戒；其他侵害学生权利的。以此划定教师行为红线，规定了对越界教师的处罚方式，方便各方监督。《规则》也同时强调，学校应当支持、监督教师正当履行职务，维护教师合法权益，教师无过错的，不得因教师实施教育惩戒而给予其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处理。《规则》还明确了教育惩戒的相关救济程序，并鼓励充分发挥家长在学生管理中的作用，形成育人合力。

雏鹰实验小学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障和规范学校、教师依法履行教育教学和管理职责，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近期，教育部制定了《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并于2021年3月1日执行。

学校召开领导班子会，于麾校长带领班子对“教育惩戒”的定义、行为，结合教育实际工作进行详细的解读，对实施教育惩戒应当遵循的原则、实施教育惩戒的情形、实施教育惩戒的方式与方法、学校制定校规校纪的依据，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学习。

在教职工大会上，祝洁副校长为全校教师解读《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规则指出，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学校、教师可以在学生存在不服从、扰乱秩序、行为失范、具有危险性、侵犯权益等情形时实施教育惩戒；教育惩戒与体罚和变相体罚是不同性质的行为，明确禁止了七类不当教育行为，划定教师行为红线，规定了对越界教师的处罚方式，方便各方监督。教育部制定颁布的《规则》，回应了社会关切的教育热点问题，对教育惩戒的属性、适用范围以及实施的规则、程序、措施、要求等进行了详细的规范，旨在把教育惩戒纳入法治轨道，为教育工作者开展教育惩戒提供了充分的法律法规依据。

各学年、学科组召开教师座谈会，通过学习和讨论，撰写心得体会，做好学习笔记，分享感受。每一位老师都深刻领悟到，惩戒不是树立威信的法宝，而是以教育为出发点，在有法可依的范围内达到教育的效果。

《规则》出台之后，给了老师教育教学中的安全感，在实施惩戒过程中，教师与学生的正当权利都需得到维护。惩戒是教育的一种方式，要坚持教育惩戒的育人属性，同时惩戒也是学校、教师行使教育权、管理权、评价权的具体方式，教师实施教育惩戒应当遵循教育性、合法性、适当性的原则，“符合教育规律，注重育人效果，遵循法治原则，做到客观公正，选择适当措施，与学生过错程度相适应”，学校应当支持、监督教师正当履行职务，维护教师合法权益，教师无过错的，不得因教师实施教育惩戒而给予其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处理。此外，在实施过程中，还应注意到双方权利的同等保护，这也是依法治教的必然要求。

学习之后，受益匪浅。充分体会了教师在教育教学工作中要敢用惩戒权，善用惩戒权，慎用惩戒权。在教学过程中，适当正确地惩戒教育有利于学生的良好发展，适当地惩戒教育还有利于保障学校正常教学秩序。教师在实施惩戒时，引导学生分析认识，反省自身错误。

组内老师在认真学习了《规则》后进行了深入的交流，通过交流，最大的感受就是：规则出台，让大家心里会一些底气，对教育惩戒进行定义，明确学校可以对学生教育惩戒的方式，这样在处理起问题时我们有规可依。其实在日常跟家长的沟通中，不少家长也认同学校对学生的教育应当包括惩戒部分，因此《规则》的出台也让家长对孩子可能受到的惩戒更加清楚，这样也可以减少与学校之间的纠纷。但规则是冷的，而我们面对的学生是鲜活的。所以我们仍要有爱心、有温度，要用教育智慧来处理教育教学中的各种问题。

“爱是前提，惩戒是手段”。惩戒是为了完善孩子，使他们变得更好。如果一个孩子的成长阶段，不管其行为的正确与否，遇到的全是表扬，那么这个孩子在将来遭遇挫折时，有可能就是手忙脚乱，被动无措。在不损害学生身心健康的前提下，老师用一定的方法制止和消除学生不当行为，锻炼学生承担责任、承受挫折的心理能力，是有益于学生心理健康成长的。

《规则》的颁布，回应了社会比较关心的教育热点问题。也是第一次以规章的形式对教育惩戒做出规定，首次对教育惩戒的概念进行了定义，明确规定教育惩戒不是惩罚，而是学校、教师实现教育、管理、评价的具体方式保障，是一种教育方式，是一种具有育人属性的方式。组内老师在讨论时都不约而同谈到：在以前教育惩戒没有度，到现在孩子犯了错，老师不知如何处理，这个规则的出台很及时，为教师依法依规进行教育惩戒提供了依据，也理清了惩戒与惩罚之间的边界，对惩戒的实施范围作了更明确的界定。我们更应当重视家校协作，积极与家长沟通，使家长理解、支持和配合，形成合力，一起帮助孩子健康成长。

通过学习，促进了教师更新教育理念，改进了教师的教育方式方法。适当保留对学生的惩戒，不仅有助于增强学生的自律意识，也能有效促使学生形成严谨的学习态度与行为规范。让学校和教师会用、敢用、慎用教育惩戒，让家长和社会理

解、支持、配合学校及教师的教育和管理，共建良好的教育生态，营造“文明、整洁、健康、温馨”的翔园。

教师惩戒权的理解和认识篇二

教育部在前期广泛调研、公开征求意见基础上，制定颁布《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教育部令第49号，以下简称《规则》)。《规则》第一次以部门规章的形式对教育惩戒做出规定，系统规定了教育惩戒的属性、适用范围以及实施的规则、程序、措施、要求等，旨在把教育惩戒纳入法治轨道，更好地推动学校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规则》首次对教育惩戒的概念进行了定义，规定教育惩戒是“学校、教师基于教育目的，对违规违纪学生进行管理、训导或者以规定方式予以矫治，促使学生引以为戒、认识和改正错误的教育行为”，明确教育惩戒不是惩罚，而是教育的一种方式，强调了教育惩戒的育人属性，是学校、教师行使教育权、管理权、评价权的具体方式。《规则》强调，实施教育惩戒应当遵循教育性、合法性、适当性的原则，“符合教育规律，注重育人效果；遵循法治原则，做到客观公正；选择适当措施，与学生过错程度相适应”。

《规则》指出，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学校、教师可以在学生存在不服从、扰乱秩序、行为失范、具有危险性、侵犯权益等情形时实施教育惩戒。同时，根据程度轻重，《规则》将教育惩戒分为一般教育惩戒、较重教育惩戒和严重教育惩戒三类。一般教育惩戒适用于违规违纪情节轻微的学生，包括点名批评、做口头或者书面检讨、增加额外教学或者班级公益服务任务、一节课堂教学时间内的教室内站立、课后教导等；较重教育惩戒适用于违规违纪情节较重或者经当场教育惩戒拒不改正的学生，包括德育工作负责人训导、承担校内公共服务、接受专门的校规校纪和行为规则教育、被暂停或者限制参加游览以及其他集体活动等；严重教育惩戒适用于违

规违纪情节严重或者影响恶劣，且必须是小学高年级、初中和高中阶段的学生，包括停课停学、法治副校长或者法治辅导员训诫、专门人员辅导矫治等。

《规则》强调，教育惩戒与体罚和变相体罚是不同性质的行为，明确禁止了七类不当教育行为，划定教师行为红线，规定了对越界教师的处罚方式，方便各方监督。同时，《规则》也强调学校应当支持、监督教师正当履行职务，维护教师合法权益，教师无过错的，不得因教师实施教育惩戒而给予其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处理。《规则》还明确了教育惩戒的相关救济程序，并鼓励充分发挥家长在学生管理中的作用，形成育人合力。

《规则》将于2021年3月1日起实施。下一步，教育部将积极指导推动各地、各校贯彻落实《规定》，依据《规则》健全教育惩戒的实施、监管和救济机制，让学校、教师会用、敢用、慎用教育惩戒，让家长、社会理解、支持、配合学校、教师教育和管理，共同营造良好教育生态。

教师惩戒权的理解和认识篇三

随着社会的发展，幼儿园教师在育人过程中面临的问题也日益增多，如何正确进行惩戒成为了许多教师关注的话题。作为一名幼儿园教师，我在教育实践中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并从中受益良多。在本文中，我将分享我对幼儿园教师惩戒的心得体会。

首先，惩戒要注重及时性。幼儿园是孩子们成长的重要阶段，他们充满好奇心和探索欲望。然而，由于年龄小、经验少，他们常常无法正确评估事情的后果，需要教师及时给予他们正确的引导。因此，在幼儿园教育中，惩戒必须及时施行，以便及时纠正孩子们的错误行为。比如，当孩子们违规吃零食时，我们可以及时制止，并对他们进行必要的批评教育，

告诉他们吃零食对身体不好。通过及时的惩戒，我们能够使孩子们及时意识到自己的错误，从而实现有效的纠错。

其次，惩戒要温和而坚决。在幼儿园教育中，一味地严厉施以惩戒无法获得良好的效果，甚至会让孩子们对学习和生活产生抵触情绪。因此，我们在进行惩戒时要温和并坚决。不应该采用对幼儿造成伤害的行为，比如体罚。相反，我们应该通过鼓励、引导和纠正来教育孩子们。比如，当孩子们互相打闹时，我们可以让他们坐下来，跟他们逐一谈话，告诉他们不要伤害别人，要互相尊重。通过温和而坚决的方式，我们能够让孩子们理解正确的行为，并培养他们良好的品格。

再次，惩戒要有针对性。每个孩子都有自己的特点和问题，我们在进行惩戒时应该根据不同的情况采取不同的方法。比如，有的孩子容易分心，我们可以采用提醒的方式进行惩戒，提醒他们注意力集中在学习上；有的孩子情绪不稳定，我们可以采用安抚的方式进行惩戒，安慰他们，让他们平静下来。通过针对性的惩戒，我们能够更好地解决孩子们的问题，并帮助他们克服困难。

最后，惩戒要与奖励相结合。幼儿园教育中，惩戒和奖励是相辅相成的。在适当的情况下，我们可以给予孩子们必要的奖励，以激发他们良好的行为，并促进他们的学习进步。比如，当孩子们有出色的表现时，我们可以给予他们表扬和奖励，激励他们继续努力。然而，当孩子们出现错误行为时，我们也不能放任不管，而应及时给予相应的惩戒。通过惩戒和奖励的相结合，我们能够更好地规范孩子们的行为，让他们明白良好行为的重要性。

综上所述，作为一名幼儿园教师，我对于惩戒有了一些心得体会。惩戒要注重及时性，及时纠正孩子们的错误；惩戒要温和而坚决，通过鼓励、引导和纠正来教育孩子们；惩戒要有针对性，根据孩子们的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惩戒方式；惩戒要与奖励相结合，促进孩子们良好行为的形成。通过正确

的惩戒方式，我们能够培养孩子们良好的品格和行为习惯，助力他们健康成长。

教师惩戒权的理解和认识篇四

网爆，15岁男生被6名未成年人围殴致死。此事一出。再次挑动人们的神经。

据报道，10月29日晚，陕西兴平市，15岁的初二男孩袁某，被6名未成年人用木棍群殴致死，后在一农田处被埋入土坑。6名杀人狂魔，其中有4人是职校学生。

教育悲剧真的不可避免吗？

如果是突发事件、偶发事件，人们的心理是可以接受的。毕竟，谁也不知道明天和意外哪个会先来。但是，如果是人为因素，而且频频发生，那就得深思了，有必要探究悲剧的深层次原因了。

近年来，学生伤害事件不断上演，尤其是未成年学生伤害他人的恶性事件频频出现，这些看似社会问题，其实根子在教育。

教育是复杂的，人性也是复杂的，因此，教育的手段就不可能是单一的。

但在今天，不少糊涂的家长，部分一线老师，在有些伪专家的忽悠下，教育观念严重出岔，因而失去了教育性。比如对孩子惩戒权的失落。

公安大学李玫瑾教授说过：“人的成长过程中，要形成一些东西，除了爱之外，还要有敬畏。如果孩子违法了，惩罚实际上是一种保护，让他知道怕，知道后悔，以后再也不敢了，真的让他不敢了，才是保护他。”

但在现实中，教育往往跑偏。不，有时候，教育简直是纵容。

去年10月份，大连13岁男孩蔡某杀害10岁女孩淇淇，并抛尸灌木丛，行为极端恶劣。这背后其实是家长教育惩戒的旁落。

13岁的蔡某走到今天，其实之前早已埋下了极端行为的隐患，蔡某家教不当，致使蔡某的恶性愈演愈烈，变本加厉，最终滑向罪恶的深渊，其推手或始作俑者就是其父母。

2020年10月12日，武汉地铁2号线金银潭站，一位10岁左右的女孩，因为错下了地铁站，连踹妈妈6脚。女孩双手插在口袋里，妈妈拿着所有的行李。有路人劝阻时，这女孩却追打劝说着。这种场面，妈妈没有责怪女儿一句，不仅如此，当别人数落孩子时，妈妈却为女儿打圆场、开脱。

孩子犯错固然可气，但作为成人，面对孩子的问题不施以正当的教育，不能给以适当的惩戒，是十分可怕的。因为教育的不当，我们培养的不仅仅是“次品”、“废品”，简直是“危险品”。

然而，教育从来就没有一味地赏识和快乐，学习任务的完成和人的健康成长，仅仅依赖释放天性是不可能的。

现在有些人大肆渲染“儿童中心”论调，有点过头了。强调以儿童为中心，当然没错，因为过去一味强调“学科本位”、“教师中心”，致使教育的人性化严重不足。但是，极端放大人本思想，就矫枉过正了。所以，教育惩戒不能缺失。

一个人的成长是漫长的，在这一过程中，整体上长期地不用一点惩戒的教育是没有的。人类社会诞生以来，对成人对儿童的各种惩罚措施、惩戒办法，是一以贯之的，无论你喜欢与否，接受与否。

社会生活中，欠债不还钱的老赖，就要受到失去诚信的惩罚。

乱闯红灯，当然要给以交规处罚。

家庭活动中，贪玩游戏的孩子不学习，家长就得采取强制措施惩戒。对长辈无礼，必须惩戒孩子，习得礼貌待人。

人的成长必然伴随着错误性，这是事实，老师和家长没有必要讳疾忌医。

一线教师，没有必要羞于启齿惩戒这一话题，也不必陷入无休止地争论要不要惩戒的问题，更不能回避惩戒。

教育的本来面目，决定了教育惩戒是一种客观需要，也是教育手段之一。唯有实施惩戒，教育才是完整的、完善的、正确的！

教师惩戒权的理解和认识篇五

幼儿园教师作为孩子们的第一任老师，在日常教育中难免需要给予一些适当的惩戒。然而，如何正确使用惩戒，让孩子们认识到错误，改正错误，是每位幼儿园教师需要面对的难题。在教学的过程中，我也积累了一些宝贵的惩戒心得体会。

第二段：明确目的和原则

在幼儿园的教育中，惩戒的目的是为了让孩子们认识到错误的严重性，引导他们改正错误，并形成良好的行为习惯。然而，我们在实施惩戒的过程中需要遵循一些原则。首先，惩戒的方式应当与孩子的年龄和认知水平相适应，避免给孩子造成心理伤害。其次，在采取惩戒行为之前，我们应该进行充分的思考和沟通，以确保我们的惩戒是客观公正的。最重要的一点是，惩戒的目的是教育和引导，而不是展示权威或者打击孩子的自尊心。

第三段：培养自制力

在实施惩戒的过程中，我发现培养孩子的自制力是非常关键的。为了达到这个目标，我采用了一些方法。首先，在孩子犯错之后，我会进行适当的批评和纠正，告诉孩子为什么犯错以及应该如何改正。其次，我会制定一些行为规范和规则，让孩子知道哪些行为是被允许的，哪些是被禁止的。最后，我会通过一些实践活动，让孩子亲身体会到自制力的好处，激发他们的内在动力。

第四段：注重奖励与惩罚的平衡

惩戒与奖励应当是相辅相成的，而不是单纯的惩罚孩子。在惩戒的同时，我也会注重奖励孩子的行为。当孩子持续遵守规则，展示出好的行为时，我会及时给予鼓励和奖励，以增强他们的自信心和积极性。通过合理的惩戒和及时的奖励，孩子们能够逐渐形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并且明白好的行为会得到认可和赞赏。

第五段：与家长沟通合作

教育是一个团队合作的过程，幼儿园教师需要与家长保持良好的沟通和合作。当孩子犯错时，在实施惩戒之前，我会与家长进行及时沟通，了解孩子在家庭环境中的情况，以便更好地进行惩戒。同时，我也会向家长介绍惩戒的原则和目的，以增加家长对教育工作的理解与支持。通过教师和家长之间的紧密合作，孩子们能够在幼儿园和家庭中得到一致的教育引导，更好地成长和发展。

总结：

在幼儿园教育中，惩戒是一种必要的手段，但其实施需要注意方法和原则。幼儿园教师需要注重教育和引导，培养孩子的自制力，平衡惩罚与奖励，与家长进行积极沟通合作，

从而帮助孩子们形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和道德价值观。通过不断总结实践，幼儿园教师可以提升自己的惩戒能力，更好地服务于孩子们的成长。